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其个人履历、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任先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任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